

安金槐 考古文集

SELECTED ARCHAEOLOGICAL WORKS
OF AN JINHUI



中州古籍出版社

ZHONGZHOU PUBLISHING HOUSE
OF ANCIENT BOOKS

安金槐 考古文集

SELECTED ARCHAEOLOGICAL WORKS
OF AN JINHUI



中州古籍出版社
ZHONGZHOU PUBLISHING HOUSE
OF ANCIENT BOOKS

0035038

特约编辑：方燕明

辛 革

安金槐考古文集

安金槐著

责任编辑 张燕萍 责任校对 维 思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图版 16 幅 24.375 印张 59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1999. 10. 2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ISBN 7 - 5348 - 1851 - 6/K · 707

所际交换

定价：99.00 元

辛勤耕耘五十载 丰硕成果献祖国

——代序

安金槐先生 1948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系，参加工作不久就踏上了文物考古这条漫长而艰辛的路，伴随着共和国的成长壮大，走过了 50 年的风雨历程，以他年逾古稀之龄，沐浴着人生金秋的灿烂阳光，收获着累累硕果。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本《安金槐考古文集》就是这丰收的果实。文集中收录的几十篇文章，洋洋洒洒 60 万字，是从安金槐先生 50 年来出版和发表的大量考古专著、报告、论文等著作中精选出来的，其内容大致可分成六部分：第一部分为综述研究，第二部分是龙山文化和夏文化研究，第三部分为商文化研究，第四部分是原始瓷器研究，第五部分是有关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发展史。这些文章大体记录了他从事文物考古 50 年的历程，同时反映出他在 50 年的文物考古工作中所形成的主要学术观点和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安金槐先生在考古学研究上的贡献主要有三个：第一，50 年代，郑州商城遗址的发现和郑州商城即颍都说的提出，郑州商城的发现，开创了商代城市研究的先河；第二，50 年代末、60 年代初，郑州商代瓷器的发现，将一般认为中国陶瓷起源于东汉，提早了 1000 多年，提出早在商代原始瓷器已经出现，为中国陶瓷发展史的研究，写下了浓重的一笔；第三，70 年代中期以来的夏文化探索，在登封王城岗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古城，并提出了王城岗龙山文化古城即禹都阳城说，王城岗古城是经考古发掘揭露的第一座龙山文化时期的古城，由此揭开了龙山文化时期古城研究的序幕。从由城址研究商文化，到从城址寻找夏文化，这不能不说是找到一条考古研究夏、商历史的新路。

安金槐先生之所以能在考古研究中取得成绩，大抵得益于以下几条：首先，虽然他担负着领导重任，在行政方面的工作占去了不少的时间，但他却始终坚持田野考古，常年以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与同志们一道工作在田野考古工地，正是这种对考古事业的热爱和执着追求的精神，使之有了丰硕的成果；其次，由于他长期深入考古第一线工作，在田野考古实践中不仅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同时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加之他善于观察、勤于思考，所提出的学术观点都是来自原始材料，并且有着坚实的工作基础；第三，在科学研究上勇于探索的精神和严谨、扎实的治学态度，在学术问题上，与他的学术观点相左的人大多是学术界的前辈或著名专家，可是他从不与人争论，只是摆自己的材料，谈自己的认识，用扎实的工作来证明自己的观点；第四，他的勤奋，使凡经他手发掘的考古资料，除郑州商城遗址已经整理完毕尚待出版外，其它考古资料均已整理成报告发表或专著出版，他的这种对工作极端负责的精神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一直保持至今，古稀之年仍然笔耕不辍。

安金槐先生作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创建者之一，常年担负着领导职务，从最初

的文物工作组，到其间的文物工作队，到现在的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的每一次发展和每前进一步，无不凝聚着他为之所付出的辛劳和心血，可以说安金槐先生 50 年的工作历程，就是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展的缩影。安金槐先生在承担着大量的业务工作的同时，还肩负着行政管理重任，他却将业务工作和行政工作两者的关系处理的恰到好处。作为学者，他是河南乃至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夏商考古和原始瓷器研究专家，作为文物考古单位的领导，他同样是大家尊重和信赖的好领导。几十年来，在文物考古单位的建设和发展上，他一手抓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一手抓出科研成果，以出成果促出人才，以人才的脱颖而出带出丰硕的成果。他的这种从实际工作中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的方法，得到上级组织部门的肯定，更受到同志的赞扬。正是由于安金槐先生同历届领导团结合作以及老一辈同志的辛勤努力，为我所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他的领导工作干的并不那么顺心和舒畅，在历次运动中他被以“单纯业务观点”，“资产阶级权威”等等借口，曾经挨过批，甚至住过“牛棚”，受到过冲击和不公正待遇。但是，他始终把考古工作看成是党的工作，把自己对文物考古工作的热爱与党的事业紧密联系起来，从工作中获取力量，也得到了无穷的欢乐。这是他的精神支柱，更是他的精神寄托。他那宽阔的胸怀，从不去计较那些个人之间的恩恩怨怨，以他那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周围的同志，并团结他们共同工作，使之一起为发展文物考古事业贡献各自的力量。

《安金槐考古文集》是我所献给祖国母亲 50 年大庆的礼物，同时庆贺安金槐先生从事文物考古工作 50 年。安金槐先生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文物考古生涯中所取得的骄人业绩，是他个人的荣誉，更是我所的骄傲，他的人生经历和体验，就像是一颗颗闪光的钻石，有着永恒的价值。这本文集饱含着我们对安金槐先生的尊敬和美好的祝福，同时为年青的同志树立学习的榜样和楷模，以此鼓励他们献身于所热爱的文物考古事业。让我们以满腔热忱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努力开创我所文物考古工作的新局面，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杨肇清

1999 年 4 月 2 日

目 录

辛勤耕耘五十载 丰硕成果献祖国——代序	(1)
---------------------------	-----

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	(1)
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为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而作	(8)
对河南境内夏商城址的初步探讨	(16)
河南夏商考古综述	(23)
河南南阳地区在我国考古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37)
对河套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的浅见	(43)
王城岗、二里头、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文化分期与发展序列	(49)
河南考古在“夏商周断代工程”中的作用	(55)
郑州商代遗址各时期遗存的发展序列与“夏商周断代工程”	(58)

试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与夏代阳城	(64)
对探索夏文化的一些体会	(68)
豫西夏代文化初探	(72)
试论河南地区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	(78)
再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与夏代阳城	(84)
谈谈城子崖龙山文化城址及其有关问题 ——纪念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发掘 60 周年	(92)
河南夏代文化研究与展望	(98)
试论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与夏代文化早期的关系	(114)
豫西颍河上游在探索夏文化遗存中的重要地位	(122)
试论河南境内发现的五处龙山文化城址	(130)

郑州市殷商遗址地层关系介绍	(136)
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隰都	(142)
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	(153)
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都隰”	(159)
郑州商代城址及其有关问题	(164)

商代的楚文化遗存及其有关问题	(171)
商代的粮食量器——对于商代陶大口尊用途的探讨	(177)
试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早晚关系	(188)
关于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分期问题的再探讨	(194)
对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遗存的再认识	(200)
对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青铜容器分期问题的初步探讨	(206)
对于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看法	(244)
再论郑州商代城址——洹都	(250)
关于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性质的探讨	(257)
再论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的性质与年代	(261)
对于郑州商代城修建与使用时期的再探讨	(271)
试论郑州商代城址的地理位置与布局	(284)
谈谈郑州商代的几何印纹硬陶	(289)
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	(293)
对于我国瓷器起源问题的初步探讨	(298)
谈谈河南商周时期印纹硬陶及其有关问题	(305)
河南原始瓷器的发现与研究	(309)
对于我国原始瓷器起源问题的探讨	(317)
对福建闽侯黄土仑遗址出土几何印纹硬陶时代的初步探讨	(320)
试论洛阳西周墓出土的原始瓷器	(32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四十年发展历程的回顾	(330)
安金槐编年事辑	(364)
安金槐著作目录	(376)
后记	(381)

彩 版 目 录

- 彩版一 郑州张寨南街商代铜器窖藏坑出土铜器
彩版二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商代铜器窖藏坑出土铜器
彩版三 郑州南顺城街商代铜器窖藏坑（H9601）出土铜器
彩版四 商周原始瓷器

图 版 目 录

- 图版一 安金槐在郑州商代城遗址
图版二 安金槐在整理编写考古报告
图版三 安金槐在登封王城岗遗址
图版四 安金槐在新密打虎亭汉墓工作
图版五 郑州二里岗下层二期陶器
图版六 郑州二里岗下层、上层陶器
图版七 郑州二里岗上层一期陶器
图版八 郑州二里岗上层一期、二期陶器
图版九 郑州商代遗址出土铜器
图版一〇 郑州商代遗址白家庄出土铜器
图版一一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商代铜器窖藏坑出土铜器
图版一二 郑州商代遗址白家庄出土铜器

试论河南“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

自从1930年在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发现“龙山文化”后，50年来，在黄河，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相继发现了不少处具有这种文化特征的物质文化遗存。这种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特点是：器表除素面磨光者外，多拍印有篮纹、方格纹与绳纹。过去曾把这种文化共同体统称为“龙山文化”。

解放以来，随着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在上述广阔的范围内，对“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的数量日渐增多。我们通过一系列的新的考古发现材料，了解到各个地区的“龙山文化”不仅有着年代早晚的区别，而且在文化遗存的类型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为了便于区别中原地区及其邻近各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在考古学上相继出现了所谓“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和“湖北龙山文化”等名称。这种以现代行政区划来命名各种文化共同体的方法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不科学的。

近年来，我们根据考古调查和发掘出土的大量实物资料来看，有些省内的龙山文化遗存，也不完全是属于同一的龙山文化类型。具体地说，从河南省境内龙山文化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材料获知，豫中、豫西、豫东、豫北、豫西南、豫东南和豫陕交界的边缘地区的龙山文化，其遗物特征就存在着某些不同的文化面貌。因此，不应属于同一龙山文化类型。豫鲁、豫鄂、豫皖、豫冀相邻近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文化遗物的特征反而和河南邻近各省境内的龙山文化遗物特征相同或相似。因此，河南境内不同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若仅用“河南龙山文化”来概括，那是无论如何也概括不了的。

至于怎样认识上述几种龙山文化的不同类型，我们认为应当和原始社会各族在上述不同地区的活动情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才能得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结论。根据古史传说和文献记载，中原地区在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河南境内主要是夏、商两族的活动地区。而在靠近豫陕交界的边缘地带和豫南、鄂西北地区，可能有周族或其他民族活动过。上述几个不同地区所拥有的龙山文化类型应当和居住在那里的各族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有着密切联系。因此我们认为豫中、豫西和豫东、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应属于夏族和商族的文化遗存。本文根据河南地区几种不同类型的龙山文化遗存的关系，作一些初步探讨，错误和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豫中、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夏文化的关系

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汝河上游及其周围一带分布着许多“龙山文化”遗存。从登封、禹县、临汝、伊川、洛阳、偃师、巩县、密县等地的初步调查和发掘

材料可以看出：这一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存是属于一种文化类型^①，并具有其独特的风格和自身的发展序列。如在生产工具与武器中，以石器数量最多，计有石铲、石斧、石凿、石刀、石镰、石矛和石镞，并有一些骨锥、骨镞、骨针、蚌铲、蚌刀和陶纺轮等。从龙山文化中期起，带孔石铲和带孔石刀等较为进步的农业生产工具明显增多，并出现了冶铜的迹象^②，反映出这一带龙山文化中期的农业生产较前有了显著提高。在生活用具的陶器中，砂质灰陶与泥质灰陶居多，砂质棕陶与泥质黑陶次之，砂质与泥质红陶已经很少。陶器表面除素面与磨光者外，以拍印篮纹较多，方格纹次之，绳纹较为少见，并有一些弦纹、附加堆纹和划纹。其中龙山文化早期又多横篮纹，中期以后则为斜篮纹与竖篮纹。

常见的陶器种类按用途分，作炊具的主要是陶鼎、陶罐和陶甗。陶鼎皆为敛口折沿鼓腹圜底的罐形鼎，只是早期多为高足鼎，中晚期则多为矮足鼎；陶罐多为敛口折沿深腹略鼓的平底罐，到了晚期开始出现圜底近平的陶罐。陶甗分罐形甗和喇叭口筒形甗二种，有的陶甗底部和接近腹底之间皆有镂孔，有的甗底加有圈足。作饮器的有陶甗、陶鬲、陶觚和陶杯。陶甗为敞口高领，圆腹或折腹，圜底或近平底，下有袋状足。其中圆腹圜底陶甗多出中期，晚期陶甗已很少见到。陶鬲为敞口短流细腰弧形釜袋状足，其数量很少，仅见于龙山文化早、中期，晚期已基本不见。陶觚为敞口细腰平底，盛行于中晚期。陶杯分敞口斜壁平底杯和直口直壁带圈平底杯二种。作食器用的有陶豆、陶碗和陶盘。豆皆为浅盘高柄豆。陶碗分敞口斜壁平底碗和口微敛鼓腹平底碗二种，前者出于早中期，后者多出中、晚期。陶盘数量很少，皆为浅盘高圈足。作盛器用的有陶瓮和陶盆。陶瓮皆为小口直领广肩圆鼓深腹小平底，只是早、中期的陶瓮肩部较大，晚期的陶瓮肩部略呈斜圆形，部分陶瓮腹部还加有对称的双鼻。陶盆分敞口折腹平底盆和敛口鼓腹平底盆二种。折腹盆盛行于早、中期，部分盆的颈部还加有对称的双鼻。另有大敞口斜壁平底碗形陶研磨器和敛口鼓腹平底盆形陶研磨器，以及圆顶菌状握手陶器盖与平顶带双鼻陶器盖二种，但数量都很少。

这一文化类型的分布范围，应是夏族活动的区域，时代约当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夏代。《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崇即嵩之古字，崇亦作密。这说明嵩山一带是夏族的发祥地。《国语·周语上》：“昔伊（河）、洛（河）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尚书·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史记·夏本纪·正义》：“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说明夏代的活动中心地带，是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汝河上游及其周围地区。有关夏代都城位置的记载与传说，在这一带有“阳城”和“斟鄩”。关于阳城的地望问题，《古本竹书纪年》云：“禹居

①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4期；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第5期；
洛阳博物馆：《洛阳姪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第1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吴湾遗址试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第2期；
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3期；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巩县稍柴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3年第2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牛砦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4期；
《郑州牛砦龙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补充材料》（待发表）。

阳城。”《孟子·万章上》：“禹避舜之子于阳城。”汉赵岐注：“阳城在嵩山下。”《史记·夏本纪》：“禹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汉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也。”《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水经注》卷廿二：“颍水出颍川阳城县西北少室山，又东南过其县南。”酈道元注：“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流南阳城西，……东南流入颍水。颍水迳其县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近年来通过考古调查，在登封县告成镇附近发现东周时期阳城城墙遗址^①，并在东周阳城的西侧王城岗上发掘出一座相当于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城堡遗址，这给今后在登封告成附近探寻夏代的都城遗址带来了希望。关于斟鄩的地望问题，《古本竹书纪年》：“太康居斟鄩。”《史记·夏本纪》：“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斟鄩地望多说在现今嵩山北侧的巩县附近，并且在这一带也发现有面积较大的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

这种龙山文化遗址类型的¹⁴C测定年代有：相当于龙山文化中期的临汝煤山遗址的一期的年代为公元前 1920 ± 115 年；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的年代为距今 4000 ± 65 年，约当公元前2050年。以上数据都在夏代早期的纪年之内。

总之，根据文献记载和田野考古调查发掘材料，证明以嵩山为中心的豫中、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应属于先夏文化或夏代文化遗存。

二 豫东、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

豫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主要是指商丘及其周围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而言的。根据商丘、永城、郸城、虞城、淮阳等地的初步调查和发掘材料^②，可以看出其文化内涵与豫中、豫西地区有别，它们在陶器形制与纹饰上存在着某些不同。豫东地区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中，蚌器和骨器的数量较多，计有蚌铲、蚌刀、蚌镰、蚌锥、蚌镞和骨凿、骨锥、骨镞、骨鱼镖、骨匕、骨针和骨梭形器等，并有一些石铲、石刀和石镞等。在陶器中，以泥质灰陶数量最多，砂质灰陶、泥质棕陶、红陶与黑陶较少。陶器表面除素面与磨光者外，虽拍印有篮纹、方格纹与绳纹，但绳纹陶的数量较多，尤其是龙山文化晚期，绳纹更为常见。这和豫中、豫西地区龙山文化陶器表面绳纹较少是有着明显区别的。

常见的陶器中，炊器主要是陶鼎、陶罐和陶甗，陶甗较少。陶鼎多为高足的罐形鼎，矮足鼎很少。陶罐分敛口折沿鼓腹平底和敛口卷沿鼓腹近圜底二种。前者见于早、中期；后者多见于晚期。陶甗是该地区的主要炊器之一，为豫西、豫中地区龙山文化所罕见。陶甗的形制是早、中期上部近盆形，细腰，袋状足瘦细；晚期上部呈罐形，细腰，袋状足肥胖。作饮器的有陶杯、陶觚、陶壶和陶鬲，陶鬲很少。陶杯分敞口斜壁杯和直口直壁平底杯二种。陶壶为直口高领鼓腹平底小陶壶，有的口部捏有短流。陶觚在中、晚期较为盛行，只是中期细瘦，晚期粗胖，有的陶觚腹部中间还有折棱。这和豫中、豫西地区龙山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陶觚有着明显的不同。陶鬲为敞口窄流长颈带钵状足。作食器用的有陶

①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调查组、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河南省登封县文物保管所：《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物》1977年第12期。

②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年第1期；

《淮阳县双冢遗址调查》（待发表）。

豆、陶碗和陶盘。陶豆为敞口浅盘高柄。陶碗分敞口斜壁平底碗和敞口鼓腹平底碗二种。浅盘折沿大圈足陶盘为该地区常见的食器之一。作盛器用的有陶瓮和陶盆。但陶瓮的腹部带双鼻者较少，并且以敞口浅腹斜壁平底盆最多。这种平底盆也是豫西、豫中地区龙山文化中很少见到的。而在豫西、豫中地区龙山文化遗址中常见的折腹盆，在这里很少发现。另有一些敞口直壁平底陶研磨器和带握手陶器盖。

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主要是指黄河以北的洹河、汤河、淇河沿岸的龙山文化遗存。从安阳、浚县、淇县、汤阴和鹤壁等地的龙山文化遗址的调查和初步发掘材料^①，可以看出这里的龙山文化陶器形制、纹饰和豫东地区的龙山文化较为接近，应是属于同一类型。如在生产工具中，蚌器与骨器的数量也是比较多的。蚌器计有：铲、镰、矛头、镞；骨器有：铲、凿、锥、鱼镖、矛头、匕、针等；石器有：铲、斧、凿、镞等，其它还有陶纺轮等。在生活用具的陶器中，也是以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为主，砂质棕陶、砂质黑陶与泥质黑陶较少，红陶更少。器表除素面磨光者外，也是以绳纹居多，篮纹次之，方格纹较少。到了龙山文化晚期，大多数陶器表面都是拍印绳纹。常见的炊器有陶鼎、陶罐和陶甗，并有少量陶鬲和陶甑。陶鼎的形制也多为高足罐形鼎，矮足陶鼎很少。陶罐分敛口折沿深腹略鼓平底罐和敛口卷沿深腹略鼓近圜底罐二种，其中前者多属中期，后者多属晚期。陶鬲为敛口卷沿深腹袋状足。饮器有陶罍、陶鬯、陶杯与带流陶壶。陶罍皆为敛口深腹细腰袋状足，晚期陶罍呈敞口卷沿鼓腹袋状足。陶鬯和陶杯的形制基本和豫东地区类同。带流陶壶在这里出土数量较多，形制为直口短流高领鼓腹小平底，器侧有弧形鼻，这在豫西、豫中龙山文化遗址中也是很少见到的。食器有陶豆、陶碗和陶圈足盘。陶豆为浅盘高柄。陶碗分敞口斜壁平底碗和敞口鼓腹平底碗二种。浅盘大圈足陶盘在这里出土的数量也是较多的。盛器有陶瓮和陶盆，形制和豫东地区类同。陶盆也多是敞口斜壁平底盆。另有带握手陶器盖和陶研磨器等。

从上述可以看出豫东和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陶器特征是类同的，特别是作炊器用的陶甗、作饮器用的陶带流小壶和作盛器用的陶平底盆，皆为这两个地区龙山文化遗址中所常见。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还出土有陶鬲。这些都是豫西和豫中地区龙山文化遗址中基本不见的陶器。同时豫东和豫北地区的陶器表面的纹饰，都以绳纹较多，篮纹与方格纹较少，愈到龙山文化晚期愈少。早期以平底器较多，而到晚期圜底器则逐渐增多。总之，以上这些材料都说明豫东、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应属于同一类型，并且与鲁西南与冀南的龙山文化面貌也是相似的。但是，这种类型的龙山文化遗址和豫西、豫中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都有着明显区别。这种现象绝对不是地域性的差异，而应是与不同族别之间的生活习俗有着密切关系。

根据文献和历史传说，豫东和豫北地区，以及鲁西南和冀南一带，是商族先公曾经活动过的地区。并且有其活动的中心地点。《史记·殷本纪》：“自契至汤八迁。”即契居蕃，一迁；昭明居砥石，二迁；昭明又迁商，三迁；相土东迁泰山下，四迁；相土复归商丘，五迁；殷侯上甲微迁于殷，六迁；殷侯复归商丘，七迁；汤始居亳，八迁。以上的八迁地

①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3期；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发现一处龙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河南文博通讯》1977年第1期；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安阳八里庄遗址发掘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2期。

点,虽然没有定论,但是前人多方考证,大都认为商族重点活动地区是在现今冀、鲁、豫的边区平原地带。其中豫东的商丘和豫北的安阳“殷墟”一带,都是商族先公重要的活动点。

就河南东部地区龙山文化¹⁴C测定年代来看,永城县王油坊遗址分别为距今 4040 ± 100 年,约当公元前2040年,距今 3950 ± 90 年,约当公元前2000年;永城县黑垆堆遗址为距今 3965 ± 110 年,约当公元前2015年。这些年代都是在夏代的纪年之内。再就河南北部地区的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¹⁴C测定的年代来看,属于早期的为距今 4110 ± 80 年,约当公元前2160年;属于晚期的为 3760 ± 100 年,约当公元前1810年。这些年代也都是在夏代的纪年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豫东和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可能是商族的文化遗存,亦即相当于夏代时期的先商文化遗存。

三 豫中、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与夏商文化

“二里头文化”是晚于豫中、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的一种文化遗存。二里头文化遗址在豫西地区的伊河、洛河流域和颍河、汝河上游一代的分布相当普遍。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材料看,依据地层叠压和各层包含遗物的明显区别,二里头文化可以分为早期(即原报告中的一期与二期)和晚期(即原报告中的三期与四期)^①。

二里头文化早期遗址。在临汝煤山遗址和洛阳铨李遗址中,都发现了二里头早期文化层直接叠压着当地龙山文化晚期文化层。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遗物有:生产工具为石铲、石斧、石凿、石刀、石镰、骨锥、骨镞、蚌铲、蚌镰和陶纺轮等。在生活用具的陶器中,陶质以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为主,并有一些泥质黑陶和砂质棕陶,红陶极为少见。陶器的纹饰多为篮纹、方格纹与绳纹。只是较早者以篮纹为主,并有一些方格纹与绳纹;而较晚者绳纹逐渐增多,篮纹与方格纹大为减少,另有一些弦纹、划纹与附加堆纹,还出现了动物形象纹饰。

常见的陶器形制按用途分,作饮器用的主要是陶鼎、陶罐和陶甗。其中矮足罐形鼎大为减少,扁状高足罐形鼎则较前增多。陶罐的形制仍多为折沿深腹平底罐。陶甗为盆形在底部有镂孔。作饮器用的有陶盃和陶觚,并且新出现了陶爵和陶角。作食器用的仍为浅盘高柄陶豆,陶圈足盘已少见,但出现了敞口深腹圈底圈足陶簋和侈口直壁平底三瓦状足陶盘。作盛器用的有小口深腹平底陶瓮和口微敛、深腹与浅腹平底陶盆。但在盆的腹部多安有对称的鸡冠形双耳。另有敞口深腹平底粗砂质陶罐、带菌状握手陶器盖和盆形陶研磨器等。

从上述豫西、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陶器形制与纹饰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和当地“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是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实际上,在“二里头文化”没有命名之前,某些考古学者是把二里头早期文化作为“龙山文化”范畴去认识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早期的¹⁴C测定年代数据,分别为公元前 1620 ± 95 年和公元前 1605 ± 95 年。相当于二里头早期的洛阳铨李遗址第四期的¹⁴C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1695 ± 95 年。这些数据都是在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夏代晚期的纪年范围之内。所以豫西、豫中地区的二里头早期文化，应属于夏代文化的范畴，其时代应为夏王朝的晚期。

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址，在豫西、豫中地区的分布更为普遍，其出土遗物，生产工具中除有石斧、石镰、石刀、石凿、骨铲、骨镞、蚌镰和陶纺轮以外，还出土有小刀、钻、铤、锥、凿、镞、鱼钩等青铜制品，说明二里头文化晚期与早期相比，在生产水平上有了明显的提高。它的生活用器中的陶器和早期也有很大不同。陶质基本上都是泥质灰陶和砂质灰陶，泥质黑陶和砂质棕陶已大为减少，红陶基本不见。陶器表面的纹饰基本上都是绳纹，已不见篮纹与方格纹于灰陶器表，但有一些弦纹与附加堆纹。陶器形制是以卷沿圜底器、袋状三足器和圈足器为主要特征，常见的炊器主要是陶鬲、陶甗、陶罐和陶甑。陶鬲为敛口卷沿鼓腹高足尖的袋状足鬲。陶甗为敛口卷沿深腹细腰高足尖的袋状足甗。陶罐为敛口卷沿深腹较直的圜底陶罐。陶甑仍为圜底盆形甑。而陶鼎已大为减少，其中除有陶高足罐形鼎外，已有高足盆形鼎。作饮器用的有陶斝、陶爵、陶盃和陶觚。陶斝为敞口深腹带鋡袋状足；陶爵为敞口有流有尾细腰带鋡三锥状足；陶盃为圆顶小口细颈带鋡袋状足；陶觚仍为敞口细腰平底形。作食器用的有陶豆、陶簋和陶三足盘，陶豆除仍有浅盘高柄者外，部分豆柄加粗呈喇叭口形。陶簋的圈足加大和腹加深，并有陶三足盘。作盛器用的主要还是陶瓮和陶盆，只是瓮底和盆底多是圜底。并且新出现了侈口凸肩深腹平底和圜底的灰陶大口尊。另有小口折肩陶瓮和大口深腹陶罐以及带有菌状握手的陶器盖和盆形陶研磨器等。

从以上豫西、豫中地区二里头文化晚期的陶器形制和器表纹饰看，它显然不是直接承袭当地二里头早期文化发展来的，而是承袭豫东和豫北地区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发展来的。如豫东和豫北地区龙山文化晚期的陶器特征，就是以敛口卷沿、圜底器和袋状三足器居多，器表纹饰是以绳纹为主，并且在炊器中有陶甗和陶鬲。在饮器中鼓腹尖裆袋状足陶斝已经出现，在盛器中已经有圜底瓮与圜底盆。而在二里头晚期文化的陶器中，上述特征更为明显，陶器表面几乎全是绳纹，陶鬲和陶甗成为此期主要的炊器，其次才是陶罐和陶鼎。在饮器中也是鼓腹尖裆袋状足陶斝，盛器中圜底陶瓮与陶盆更为普遍。但是从二里头文化晚期的少数陶器形制看，如陶三足盘、陶盃和直壁陶罐等，应是吸收了二里头早期文化同类陶器的一些因素，从而构成了二里头晚期文化的陶器风格。从二里头晚期文化（报告中的四期）的¹⁴C测定年代看，为公元前1625±130年。若以商代纪年对照于它，其年代应属于商代早期。同时从地层叠压关系来看，二里头文化早期又略早于二里头文化晚期。既然二里头文化早期属于夏代晚期，那么，绝对年代稍晚于它的二里头文化晚期，则应属于商代早期的物质文化遗存。

总之，通过河南省境内“龙山文化”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可以看出这些遗址是属于同一历史时期的两种不同的龙山文化类型。即河南中部、西部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应属于夏文化范畴。而河南东部、北部的龙山文化应属于先商文化的范畴。二里头文化晚期是属于商代早期。也就是说在中原地区原始氏族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这一历史时期中，当夏族在豫西、豫中地区从原始公社制转化为奴隶制社会并且建立起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时期，生活于黄河下游一带（包括现今的河南东部、北部，山东西南部，河北南部）的商族，虽然还没有发展到建立奴隶制国家的社会阶段，但也出现了由原始公社制进入奴隶制社会的趋向。当时商族的先公们控制着黄河下游的广大区域。由于先

商和夏代处于同一历史时期，二者之间必然存在着文化交流与相互影响。所以，在夏代和先商的物质文化遗存中必然包含着某些共同的特征。但是夏、商两族毕竟是不同的族属，它们都有各自的物质文化特征，同时也有保持着自己独特风格的生活用器。因此，就不能把属于夏文化和夏代文化的豫西、豫中地区的“龙山文化”与属于先商文化的豫东、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混淆起来，统称为“河南龙山文化”。特别是那种把豫西部分地区属于夏代文化晚期的二里头早期文化遗存和商灭夏后商王朝统治中心转移到河南中、西部地区，并由先商文化发展而来的商代早期文化遗存混同起来的看法，更是不恰当的。

（原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

——为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而作

根据文献记载，现今河南省境内的大部分地区，不仅是我国原始氏族社会阶段夏族和商族先公的重要活动区域，而且是我国最早的两个奴隶制王朝夏王朝和商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带之一。据前人考证，夏、商时代都城遗址的地望，有些也在河南境内。新中国成立后，考古专家和文物考古部门把河南作为探索夏文化和研究商文化的重点地区之一，并取得了许多重大成就。如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发现和发掘，为研究夏代晚期文化和商代早期文化，以及探讨文献记载中的汤都西亳的地望，都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实物资料。^①又如巩县稍柴村和小菅殿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的调查和试掘，为探讨文献记载中的“太康居斟鄩”的地望，研究夏文化和商代早期文化，也提供了一些线索。^②再如郑州商代城遗址的大面积发掘，对于研究商代中期的城垣布局和铸铜、制陶、制骨等手工业的生产状况，以及探讨文献记载中仲丁都囿的都城遗址地望，也增补了重要的实物资料。郑州商代夯土城垣的发现，否定了过去所谓我国直到商代没有城垣建筑的说法。^③安阳“殷墟”王室墓、祭祀坑的发掘和大批甲骨的出土，为研究商代晚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又提供了许多新的实物资料^④。这些发现引起了国内外考古界、历史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随着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探索夏文化的课题提到了文物考古界的重要议事日程，在河南境内对于夏、商文化的考古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并取得了新的成果。

一、夏文化的探索

在我国历史上，商代之前有一个夏代，是完全可信的。根据文献记载和前人考证，原始氏族社会阶段的夏族先公的主要活动区域和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地带，在河南境内以中岳嵩山为中心的豫西地区。《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崇山就是嵩山。《国语·周语上》：“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尚书·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史记·夏本纪》正义：“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

-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
 -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巩县稍柴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3年第2期。
 -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1977年。
 -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南，羊肠在其北。”流传的一些关于夏代都城遗址地望的记载和传说，都涉及豫西地区。如所谓“禹都阳城”或“禹居阳城”是在登封县境内，“太康居斟鄩”是在巩县境内，“帝杼居原”是在济源县境内，“禹都阳翟”是在禹县境内，等等。因之，近年来探索夏文化的工作，按照文献记载的地望资料与考古发掘资料相结合的原则，首先是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河流域和颍、汝河中上游地区进行的。

关于在豫西地区已经发掘的各种文化类型遗存中哪些是属于夏代物质文化遗存的问题，目前在我国文物考古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二里头文化晚期（即原报告的三期、四期）是属于商代早期，探索夏代物质文化遗存应在二里头早期（即原报告的一期、二期）文化和与之有前后发展关系并有明显地方特征的豫西龙山文化类型中去进行。另一种则认为二里头早期是属于商代早期，而二里头的一、二、三、四期文化都是夏文化，豫西地区的龙山文化类型则属于原始社会阶段文化的范畴。我们是倾向前一种看法的。近年来在豫西地区获得的考古资料，证明具有豫西地方特征的龙山文化类型和与之一脉相承的二里头早期文化都应该属于夏文化的范畴；龙山文化的中晚期有可能已是相当于阶级社会的夏代初期了。

登封告成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堡遗址的发现与发掘，是近年来探索夏文化的重要收获之一。《古本竹书纪年》载：“禹居阳城。”《世本》说：“禹都阳城。”《孟子·万章上》又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史记·夏本纪》也说：“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刘熙曰：“今颍川阳城是也。”《括地志》又说：“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水经注》卷二十二又载：“颍水又东，五渡水注之，……其水东流南阳城西，……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我们根据文献中阳城的地望与嵩山、箕山、颍水、五渡水密切相关的记载，在登封县告成镇一带，进行了周密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近年来，在告成镇北侧找到了春秋、战国至汉、唐连续使用的古阳城城垣遗址，出土的战国陶器上有“阳城”、“阳城仓器”等陶文戳记，提供了可靠的文字依据；^①更重要的是在告成镇西约0.5公里的颍河北岸和五渡河西岸相夹的三角台地上，也就是在当地群众历来称作“王城岗”的一片漫平土丘上，发现和发掘了两座东西相并列的龙山文化中晚期夯土城堡遗址。东面一座被五渡河冲毁较甚，仅剩西南角部分，而西面一座的城墙基础槽和槽内的夯土城墙大都还保存着，城垣轮廓清楚，城内面积约一万平方米，遗迹、遗物比较丰富。^②根据发掘材料，我们初步认为王城岗城堡有可能是夏代的重要建筑遗存。理由有以下几点：

一是：这座城堡遗址属于具有豫西地区特征的龙山文化类型。从发掘材料看，这里的龙山文化遗存初步可以划分为五期，即王城岗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五期前后一脉相承。各期所出陶器，质料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兼有少量夹砂棕陶和泥质磨光黑陶；器表纹饰以篮纹、方格纹最多，绳纹很少；器类主要有炊器鼎、罐、甑，饮器盃、鬲、杯，食器碗、豆、钵，盛器瓮、双腹盆，另有陶器盖等。这与豫东、豫北地区龙山文化的陶器有着明显的区别。对比王城岗城址的二里头文化早、晚期和龙山文化的陶器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工作站、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战国阳城贮水输水设施的发掘》，《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